中华人民共和国

建设项目 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

3417022023XS0024359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和国家有关规定, 经审核,本建设项目符合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要求,核发此书。

核发机关池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

2023-12-18

	项目名称	牛头山镇新型建筑材料产业基地基础 设施提升工程
基本情况	项目代码	2303-341702-04-01-223704
	建设单位名称	池州市贵池区牛头山镇人民政府
	项目建设依据	贵发改审批〔2023〕72号
	项目拟选位置	池州市贵池区牛头山镇长丰社区
	拟用地面积 (含各地类明细)	2316m²
	拟建设规模	257米

附围及附件名称

1、附红线图;2、不动产单元代码:341702014012GB 10007W00000000

遵守事项

- 本书是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建设项目用地预审和规划选址的 法定凭据。
- 二、未经依法审核同意,本书的各项内容不得随意变更。
- 三、本书所需附图及附件由相应权限的机关依法确定,与本书具有同等 法律效力,附图指项目规划选址范围图,附件指建设用地要求。
- 四、本书自核发起有效期三年,如对土地用途、建设项目选址等进行重 大调整的,应当重新办理本书。